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4.17 台內消字第 09808203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17 日

要 旨：消防機關開立之舉發通知單係針對相對人有關違反消防法違法事實之告知，本質為觀念通知，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若同時請求相對人依消防法規定限期改善之行為，係請求相對人作為或不作為，其本質則為行政處分

主 旨：有關依據消防法掣發違反消防法舉發通知單是否為行政處分疑義，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4 月 1 日北法預字第 0980012873 號函辦理。

二、貴局開立之舉發單係針對相對人有關違反消防法違法事實之告知，尚未對相對人造成具體之法律效果，其本質為觀念通知，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縣府依舉發單之違法事實，另開立之裁處書始為行政裁罰之處分。

三、倘 貴局就同一舉發單，同時請求相對人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限期改善之行為，則係請求相對人作為或不作為，其本質為行政處分。

正 本：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副 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